



圆残疾人就业梦，全省推广新北区做法

当初的开创者，春江镇退休社区书记周纪龙仍是“顶梁柱”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退休社区书记周纪龙，开创性地开办残疾人就业工作室，并且在新北区残联支持下，组织创办了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圆梦中心，4年多时间里帮助248名残疾人就业。对此，现代快报感动中国江苏推选栏目予以了报道。记者近日从新北区残联获悉，新北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做法，在元旦前夕被江苏省残联在全省推广。

李梦雅 刘国庆

新北区做法在全省推广

近日，记者在春江镇春江社区的残疾人圆梦工作室看到，多位残疾人正在忙碌着加工空调接线端子，这是新北区专门为残疾人开展的辅助性就业点之一。“他们中一些熟手，比企业员工做得还快！”周纪龙笑着告诉记者。

据了解，新北区目前已设立有这样的圆梦工作室17个，分布在新北区各乡镇、街道。圆梦工作室不仅帮助248名残疾人增加了收入，更让他们通过劳动，实现了价值，找回了自信。

新北区残联理事长魏伯福说，截至去年底，该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共有6251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3149人，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共1522人，就业率48%。

早在2013年11月，春江镇退休社区书记周纪龙牵头组织了几名闲在家的残疾人，为当地企业的十字绣产品进行前道分选和穿

线工作。

在此基础上，新北区残联于2014年起，在全区成立残疾人就业圆梦中心，统一负责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并逐步在各乡镇、街道设立残疾人圆梦工作室。圆梦中心聘请周纪龙帮助联系企业，承接手工项目。

目前，全区7个乡镇、3个街道已设立17个工作室，吸纳残疾人248名，主要为“凯都电器”等公司加工配套电子元器件。2017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总收入达到240万元，人均收入9677元。

新北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做法，在今年元旦前夕被江苏省残联在全省推广。

一名不忘初心的老党员

“新北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做法，最重要的经验是‘集团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新北区残联理事长魏伯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所谓“集团化”，就是让2014

年成立的新北区残疾人就业圆梦中心成为一个“总部”，各个工作室成为分点，由总部统一扎口对外和企业洽谈产品选择事宜，否则各个分点自行去找产品，规模小，难度很大。

魏伯福说，周纪龙主要负责和企业洽谈产品、日常管理协调等事务。产品、工作地点的选择都重在“适合”残疾人，让他们有能力做，其次还要方便就近上班。此外，政府的支持也很重要。目前，新北区17个工作室，新北残联要投入200万元左右用于工作室水电、房租、日常管理运营等。这样，才做到企业支付的工钱全都给残疾人，工作室中不留存一分钱。

新北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做法，周纪龙起到了开创性的作用，如今他在圆梦中心更是起到“顶梁柱”的作用。自从工作室创办以来，他无论寒暑，都一心扑在这项工作上。魏伯福深有感触地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不仅要有经验、能力，还要有爱心和担当。

“周纪龙的做法，体现了一名老党员的‘不忘初心’。”魏伯福说。下一步，新北区将按“补点、增量、扩能、提质”的要求，选点新建工作室，服务更多残疾人，并争取拉长产业链，从零件组装到产品的检验、包装、发运，实现一条龙辅助性就业。

钟楼区颁发全市首张证书 村(居)民委员会有了“信用代码”

1月26日，钟楼区民政局局长万建新，为永红街道新建村颁发了全市首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这标志着全区村(居)民委员会都可以有统一的、唯一的合法“身份证”。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钟楼区民政局全力组织人员校对系统中村(居)存量信息，率先完成了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目前，全区58个村委会、49个社区的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全部印制

完毕，后期将陆续颁发。

长期以来，由于法律没有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的法人主体地位，无法为村(居)民委员会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影响了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与职责相关的民事活动，制约了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的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有利于村(居)民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有利于加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拓展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

黄彩萍 刘国庆

近3年新增3440户“个转企”

1月29日，来自常州市工商局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全市共有344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超额完成了市政府确定的3年新增“个转企”3000家的目标任务。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个转企”)，是常州市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早在2014年底，市政府就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在财税优惠、社保扶持、金融支持和准入便捷4大方面出台了12条扶持政策，明确由工商局牵头全市“个转企”工作。

据了解，常州市“个转企”主要对象包括6大类：设立申报投资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或从业人员常年达8人(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规模以上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大的农林牧渔业个体工商户；

经税务部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政策期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3年来，常州市工商局与相关部门建立了管户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全市“大个体”培育库，完善了“个转企”服务流程。该局设立服务专窗开展咨询指导和业务办理工作，并推行了多项便利措施，主要包括：允许“个转企”后，沿用原字号名称；经营地址不变的，无需重新提交住所证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且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住所)均不变的，无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可以直接登记；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登记档案合并保存；核发营业执照的同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为企业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帮助。

王启明 刘国庆

今年学校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近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辖区区政府教育履职工作展示会召开。2018年，常州市各辖区将按照“十三五”学校布局规划和学校建设标准加快项目建设，新建学校均要按照适度规模、标准班额办学，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现象。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县管校聘”、学前教育教师“员额制”管理，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积极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

此外，2018年，常州市教

育督导工作将从“四个三”开展，即围绕保障教育优先，开展辖区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专项督导和重大教育突发事件专项督导三类督导，确保教育公平；聚焦薄弱环节，做好“标准化”和“均衡化”、“优质”和“特色”、2018年监测工作，确保教育现代化建设上新台阶；坚持立德树人，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学校视导员制度三项制度，确保规范办学；聚力加强队伍，落实制度保障、组织保障、队伍保障，确保教育督导权威。

曹雯 陆文杰

女孩不慎落进“套路贷”

实借1.4万，差点赔进百万

近日，常州一女孩，落入了“套路贷”的陷阱，她从小额贷款公司借了两万元，一个月内，不仅变成了50万元的借条，还差点将价值100余万的门面房给搭进去！究竟什么样的套路，能把人害成这样？1月29日，常州钟楼警方通报了近期警方侦破的“套路贷”系列诈骗案，抓获嫌疑人9人。

费星玮 宋国忠 葛小林



专案组民警一路追踪嫌疑人 警方供图

借款2万“滚”成50万

记者从常州钟楼公安分局了解到，去年12月4日，22岁的常州女孩王莹(化名)来到邹区派出所报案，她只借了1.4万元，但还了8万元后，还有50万欠条，并把父母一套门面房给搭了进去。

据了解，去年六七月时，王莹认识了一个做小额贷款的朋友，说他有办法搞到钱，不要利息，王莹就信了。几天后，那朋友带着王莹去了一家小贷公司，借两万元，写一张还款周期为一个月的3万元借条，但王莹实际拿到手1.4万。当时朋友说，这借条写归写，到时只要还两万元就行。

转眼一个月时间到了，小贷公司找到王莹，要她还3万块钱。这时，她才知道上当了，可没钱还贷，又不敢跟父母提起这事。这时，这家小贷公司给她指出了一条解决方案，将她带到另外一家小贷公司，由那家公司来还这3万元，不过条件是，王莹得写一张8万元的借条，还款期限是一周。

7天过去了，王莹还不出8万元。这次，小贷公司人员又把王莹带到了邹区一家小贷公司。贷款公司让王莹写一张15万的借条，替她把上一家贷款公司的8万借款，以及两万元违约金还掉，还剩下5万是这次贷款的手续费和利息。结果，王莹是一分钱没拿到，手里却有了一张15万的借条。

同样的操作，王莹手中的借条变成了30万、50万，同时还写

下承诺，将自家价值100余万的门面房抵押给万某。

随后几天，万某多次带人上王莹家中要债，王莹的父母这才知情，立即向钟楼警方报案。

“套路贷”已有十多人被骗

根据工作经验，民警可以确定，王莹遭遇到了“套路贷”诈骗。邹区派出所成立了专案组调查，很快确定嫌疑人聂某、季某、张某某等人分别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内部有老板、会计、业务员、催收等职位。他们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发放贷款，其间肆意找理由认定借款人违约，再通过介绍其他小贷公司平账的方式，层层收取高额利息和违约金进行营利。

例如王莹一路遇到的小贷公司，都是一路人，一起设套，让王莹的债务成倍增加，债务从3万变8万、15万，再到30万、50万，一路飙升，让借款人根本无法偿还。

办案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聂某等人炮制的“套路贷”受害人至少有十多名，涉案金额达300万。目前涉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中，9人已被刑事拘留，2人上网追逃。9名刑拘人员中，有2人因涉嫌诈骗已被逮捕。

目前，针对“套路贷”诈骗案件，常州公检法三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套路贷”就是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对此类犯罪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